

《美国统一商法典》中的 买方违约时卖方的补救措施

倪受彬

摘 要: 作为美国商事交易的重要成文法,《美国统一商法典》(UCC)全面规定了商事合同中买方违约时,卖方有权采取的包括持货不交和再出售等8种补救措施。这些措施体现了美国合同立法中的严格责任和补偿原则的立法精神。UCC的立法规定,对我国涉外经济合同立法有所启示和借鉴。同时在中美贸易频繁化和中国成为WTO成员的背景下,研究UCC的相关规定,对保护我方当事人的商事利益也有实际价值。

关键词: UCC; 责任原则; 买方违约; 卖方救济

中图分类号: D92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6-1894 (2005) 05-0036-04

《美国统一商法典》(以下称UCC)已先后被美国各州采用(路易斯安那州除外),成为美国各州调整商事活动的主要成文法。鉴于美国是世界上最大的贸易市场,也是我国第二大贸易伙伴国。研究UCC不仅是中美贸易实际的需要,同时借鉴这部美国法律的精粹以完善中国的买卖合同的立法,也很有必要。本文拟对UCC中有关买方违约及卖方相应的补救措施进行研究,希望对我国的合同、贸易立法有所帮助。

一、UCC关于违约责任的原则规定

买卖合同是一种双务合同。卖方负有交付货物的义务,而买方则有按约支付价金和接受货物的义务。双方当事人不履行上述各自的义务,即构成违约,须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关于违约责任的构成,UCC采严格责任原则,不以当事人的过错为主观构成要件。除发生合同目的落空等免责事由外,违约方须承担违约责任;违约责任的效果,UCC基本上是采补偿的原则,即通过补救措施的采取,目的是使非违约方达到违约未发生时的状态,因此UCC对过高的“损害赔偿的约定,视为罚金,认为违反了补偿原则,是无效的。同理,对于无法达到补偿效果的过低的损害赔偿的约定,UCC在2-718条的评注中认为是不合理的条款,应予以取消。从这一点可以看出,强调尊重当事人意志,不干预的自由主义的契约哲学在UCC中的影响已趋势微。UCC的条文及其解释,已越来越多地运用“合理”、“公正”等新自然法学派契约哲学的词汇。

上面是UCC对于违约责任的一般的原则的规定,它同样指导买方违约时卖方的补救措施的方式和范围。下面就买方违约时卖方的补救措施展开详细的论述。

二、买方违约的形态概述

1. 买方对整个合同或部分合同先期违约(预期违约) UCC在2-610和2-609条分别对先期违约的两种形态,即明示先期违约和默示先期违约进行了规定。就买方先期违约而言:(1)买方的明示先期违约是指买方在合同成立后,履行期到来之前(所谓预期)明确宣布废除合同或以书面、口头等明确的方式表示其将对部分或全部货物拒绝接受,或者不支付部分或全部的价金;(2)默示先期违约指的是虽然买方并未明确宣布届期将不履行义务,但卖方发现买方实际上已不能支付价金(资金严重不足)。对于默示先期违约,卖方可行使2-609-1规定的权利(并非卖方的补救措施的一种),即卖方可要求买方提供履约保证或提供担保。买方无力履约的事实最好要被有关银行证实。

2. 买方不适当地拒收货物或者错误地撤销货物的接受 一般来说,买方只有在货物不合格或卖方迟延交付等卖方违约的情况下,买方才可以拒收货物或解除合同。买方无故拒不提货或错误地撤销对货物的接受,便构成违约,对因此而致卖方损失的,买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3. 买方未能支付价款的 买方支付价款是买方的主要义务。买方在卖方交货时或交货前未能支付的货款,根据2-703条的官方解释,未能支付到期货款包括“在到期提示时拒付支票、不承兑汇票、未能开出双方约定的信用证”。

4. 买方未能与卖方合作,以使卖方未履行合同 UCC2-311-3规定:当一方当事人的合作对另一方当事人已约定的履约行为是必需的,但却未及时发生时。另一方当事人不仅可以对由于对方不配合而造成的迟延不负责,而且视未合作为没有交付或收受货物的违约行为。UCC关于买方配合的义务,颇具有大陆法系中的诚信原则,强调协助等“附随义务”,也显示出美国契约法的契约内容扩大化和非约定化的倾向。

三、卖方的补救措施

根据UCC的规定,在买方违约的情况下,卖方具有下列救济措施:

1. 持货不交 主要适用于货物的所有权转移给买方,出现买方违约如拒不提货或发现买方不能交付价金等,卖方可通过留住货物或提单,停止交货的措施进行补救。持货不交的效果是使卖方在将货物交给买方之前,保留了一种完整的对货物的担保权益。与UCC持货不交相类似,英国《货物买卖法》中有卖方的留置权的规定。但总的来说,持货不交的适用范围要广于留置权。《货物买卖法》中的留置权仅适用于买方到期不支付货款和失去偿付能力的情形,而持货不交除此之外,还适用于买方先期违约和买方不履行合作义务等情况。

2. 行使中途停运权 是指在货物已交承运人占有,运送给买方的途中,发现买方违约,卖方要求停运,重新占有货物的补救方法。UCC中卖方的停运权适用于承运人未将货物交给买方占有之前,买方违约的所有情形。这一点比英国《货物买卖法》中的停运权的

适用范围也要广。

3. 收回货物 UCC2-702规定:在卖方发现买方已取得赊购货物,但已陷于无偿付能力的情形下,卖方可在买方收货后的10天内收回货物。收回货物是一种“自助行为”。UCC的这一规定不同于以往,因而极具特色,且对卖方有利。因为一般说来UCC特别合同约定先交货后付款,买方已取得货物的所有权,如果买方这时被宣告破产,卖方的价金债权就属于破产债权,参与破产程序。这样卖方几乎肯定不能全额收回货款。UCC的这一规定,给予卖方在买方收货后的10天时间内可以收回货物的所有权,从而避免损失。如果在卖方交货前的3个月内买方以书面对卖方作出关于支付能力的不正确说明的,10天的期限就不再适用。根据不同的个案的具体情况将确定一个合理的卖方收回货物的时间标准。

但行使收回货物的补救措施对卖方也有两点不利:(1)如果买方已将货物出售给第三者,则卖方的收回货物的权利不能对抗第三人,这一点有点类似于大陆法系的“善意取得”制度。但是依大陆法系的法理,如果卖方可以证明在后手交易中,第二买受人是基于恶意或第一买受人和第二买受人恶意串通。则卖方可以撤销后手买卖,取回货物。UCC没有类似的规定;(2)卖方行使收回货物的补救措施是一种独立的补救方法,不能与其他方法并用。对于行使收回货物这一补救措施而造成的损失,卖方必须自行承担。UCC2-702-3规定:卖方一旦收回货物,即不再享有对货物其他一切补救。

4. 将货物拨归合同 即在买方违约时,卖方依原定的合同将为买方生产或为买方准备的货物特定化。因为货物未经特定化,计算赔偿额就缺乏基础,其他补救措施也无从谈起。可见将货物特定化为卖方行使进一步的补救措施创造了条件。对于拨归合同的半成品,UCC规定,出于商业上的考虑,出卖方可以停止生产转售半成品或继续完成货物生产。

5. 再出售 在买方违约时,UCC2-703-4规定卖方可以转售货物和获得损害赔偿。卖方转售货物可以公开进行(如拍卖)也可以非公开销售的方式进行。在公开拍卖时,卖方原则上应将再售货物的时间和地点合理通知买方,但在货物是易腐的和价格有可能迅速降低的情形下除外。而在非公开销售中,卖方必须将转售的情况通知买方。这种区别的理由是:在非公开销售,特别是降价销售时,卖方不应剥夺买方参加转售的权利。而由于拍卖本身的公开性,所以对卖方通知的要求较非公开销售有所降低。另一方面,买方参加转售,也便于买方更多地了解转售的情况,避免日后在计算损害赔偿额时发生争议。

6. 解除合同 总的来说,在UCC中,解除合同非常容易,这点区别于《联合国货物买卖公约》和英国《货物买卖法》后者主要是以买方违约的性质和后果来决定是否承认卖方的契约解除权,而UCC则广泛地赋予卖方的解约权。与《联合国货物买卖公约》、《货物买卖法》相比,优点是简便易行,因为判断违约的后果和程度,要考虑多方面的因素,弹性较大。但缺点是非违约方会滥用解除权,交易的安全性和经济性会遭影响。

7. 取得损害赔偿 这是违约救济措施中使用最广泛的一种,即在买方违约时,卖方无论采取何种补救措施,均不排斥卖方行使取得损害赔偿的权利。

8. 提起价金之诉 只有在下述特定的情形下,卖方才可提起价金之诉:(1)在货物灭失的风险转移给买方之后的商业上的合理的时间内,向买方追索其已接受的货物或者已灭失或损坏的与合同相符的货物的货款;(2)如果卖方在作出适当努力后,已不能按合理的价格转卖该货物,或者具体情况适当表明,这种努力将是徒劳时,向买方追索合同项下已确认的货物的货款。

四、UCC 的规定对我国涉外合同立法的启示

综上所述, UCC 在卖方的补救措施上, 并未强调卖方可以要求买方实际履行, 在买方违约后, UCC 也没有规定给买方一段合理时限的额外时间。这与《联合国货物买卖合同公约》(以下称《公约》) 和我国的《合同法》的规定不同。《公约》63-1 规定卖方可以规定一段合理的额外时间, 让买方履行义务。UCC 缺乏此类规定, 表明 UCC 并不坚持“履行优先原则”, 也反映了 UCC 的一个法律理念: 任何人均不能强迫对方履行合同。损害赔偿是履行合同义务的另一形式。

与不强调“履行优先原则”相一致, UCC 赋予卖方广泛的解约权。而《公约》的原则是“赔偿容易, 解约难”。《公约》规定卖方只有在: (1) 买方不履行合同或本公约中的任何义务等于根本违约时; (2) 买方声明将不在卖方给予的额外的时间内履行本合同等两种情况下, 卖方才可解除合同。而且, 除非有特殊情况, 《公约》规定在买方已支付价款的情况下, 卖方便丧失了宣告合同无效、解除合同的权力; 我国《合同法》第 94 条规定当事人一方先期违约时另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但同时规定必须是“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主要债务的, 对方才可以解除合同。”与 UCC 不同, 虽规定先期违约是非违约方解除合同的原因, 但我国《合同法》要求对方先期违反的是合同的主要义务。实践中对先期违约的判定, 《合同法》要求较严格, 须具备客观性。

UCC 的特色之一是对违约责任的构成采严格责任的原则, 这一点值得重视。在我国《统一合同法》的起草过程中, 就违约责任的构成究竟采过错责任还是无过错责任原则, 曾展开过激烈的辩论。反对采用严格责任的学者认为: (1) 将违约责任改为严格责任会破坏民法违约责任体系的完整性, 而且, 过错责任已深入人心; (2) 违约责任的道德约束和指引功能也不容忽视。主张严格责任者认为: (1) 严格责任是合同法发展的方向, 《公约》、《国际商事合同通则》以及《欧洲合同法原则》等合同法公约经两大法系法学家的讨论后, 都采用了严格责任原则; (2) 从严格责任原则的价值来看, 它使合同纠纷的解决更经济, 不用再为过错的认定费时费力; (3) 赞成严格责任的人还认为, 合同责任不同于侵权责任, 它是发生在有合同关系的当事人之间, 违约责任是合同义务的转化形式。当事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对合同的内容包括违约的可能性与责任后果有充分的认识, 所以违约时应承担严格责任, 不能以没有过错主张免除责任。作者赞同严格责任原则。除上述原因外, 笔者认为, 过错责任的道德指引功能当然不能忽视, 但如果坚持采过错责任原则, 由于过错认定比较困难, 一方面会诱发法官恣意裁判, 造成不公正的结果, 另一方面, 当事人会抱着侥幸心理出于自身利益去违约, 或对合同义务不认真履行, 损害了合同的严肃性, 与合同伦理恰恰是相左的。

UCC 不仅规定了买方违约时, 卖方可以采取的债权性质的救济措施, 如“请求损害赔偿”、“提起价金之诉”。同时规定了物权性质的救济方法和自助措施, 如“行使中途停运权”和“收回货物”以及“再售”, 对卖方的保护更加周到。因为债权的补救方法是有风险的, 如前所述, 在买方破产时, 卖方只能参加破产程序, 必然要遭受损失。所以上述的“行使中途停运权”、“收回货物”, 特别是“收回货物”等物权救济方法是值得中美贸易中的我方当事人去了解和重视的。当然, UCC 的此类规定对我国涉外合同法立法也有启示作用。

(作者单位: 上海对外贸易学院)